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4号

关于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3145）公开招标的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信城创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号中创国际3号楼820公寓

法定代表人：成夏宇

授 权 代 表：黄洁

电 话：16607072099

被投诉人1：宁都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宁都县梅江镇高坑村王家舍

联系人：万翔

联系电话：15270656255

被投诉人 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 址：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

联系人：赖为民

联系电话：15970056991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宁都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3145）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的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在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而招标文件中关于拟派人员的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在分项打分中，评审标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设置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已经取消的物业管理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业绩要求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根本查询不了医院等级证明资料，请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

投诉事项 1：采购文件中评分标准 2.2 拟派人员设置不合理不合法。采购文件关于“拟派人员”的项目经理，综合服务主管，保安队长，保洁主管，水电维修领班等的分项打分中，全部使用的是“同时具有相关证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多少分”，未明确具体得分标准，像是为了全部凑起所有的证书，只是看重证件数量，而设定此项能得多少分，评审标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投诉事项 2: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分项评分中设定的拟派项目经理，需要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安全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绿化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拟派保洁主管，需要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均已经退出《国家职工资格目录》，且“项目管理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概念模糊，“项目管理类”有哪些，根本就没办法鉴定，加上文字叙述有问题，“高级”已经是最高等级，不存在或以上，而且这些内容与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投诉事项 3: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的项目业绩评分项，要求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过或正在服务的二经或以上医院物业管理业绩（含保洁），须提供医院等级证明资料（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文件需加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事实上，进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查询不了医院的等级证明资料。

被投诉人称：

1: 拟派人员的评分标准指标已经量化，非常具体，明确了须同时具有相关证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拟派人员方能得相应分值，且要求的相关证件是管理人员综合技术水平能力的体现，与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履约能力等相关，而且评分标准的设置与本项目的具体采购特点相适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

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2：本项目是综合性物业管理，采购需求包括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物资运输及搬运服务、水电维修管理、绿化服务、除四害服务等，物业体量大、服务人员多，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都是管理人员综合专业水平评价的体现，适应本项目具体采购特点，与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履约能力等相关，设置合理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而且经查询，项目管理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现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里，投诉人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存在片面性理解。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医院等级公示的权威机构，由于投诉人的自身原因未查询到医院等级证明资料，而错误认为未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招标文件评分项，事实上完全可以查询到医院等级公示。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1：经查，投诉人于2023年5月16日向被投诉人提出了对宁都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被投诉人收到质疑回复后，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江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采购文件变更公告，详见宁都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变更公告 3 及补遗文件，变更公告中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虽然相关评分因素与本次采购的服务质量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但在分项打分中，评审标准不统一，职称有高级又有中级，不适合项目具体特点和要求，而且评审标准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也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的规定。因此投诉事项成立，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制定招标文件该评分项。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宁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宁都县人民医院的函中明确：项目管理类高级或以上专技术职称、安全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绿化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保洁主管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保安等资格证书，人社部门仍在组织评审或统一考试。而且 2020 年 7 月，人社部印发《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明确，退出目录前已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可作为持证者职业能力水平的证明。因此，根据本项目采购的具体特点，要求政府部门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更能体现公司对管理人员综合专业水平的评价，与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履约能力等相关，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采购人可

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规定，无可厚非，但是，《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取消了一些职业资格后，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变了评价发证主体和管理服务方式，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职业分类、发布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体实施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经合法有效评价合格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同时，职业技能是分等级认定的，因此，招标文件该评分项的设置应包含政府部门及依法设立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细化量化评审因素。因此投诉事项成立，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制定招标文件该评分项。

关于投诉事项3：经查，被投诉人已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采购文件变更公告及补遗文件，招标文件该评分项内容已修正，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与补遗后的采购文件内容不符。因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以下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机关作出决

定：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 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宁都县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DCG2023145）招标文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